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31號

原告 林珮嫻

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

被告 綠意築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宏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6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0,2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663,633元	114年11月6日	115年5月7日	(183/365)	5%	16,636.28元
663,633元	小計							16,636.28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680,269元